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永环评〔2023〕3号

关于江永县恒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废旧塑料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永县恒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永县恒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永州市江永县工业园工业大道018号，项目占地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为7502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主要有生产厂房、仓库、办公生活区及配套设施。项目建设1条废旧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、2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，以收购PET、PP、ABS、PS、PE/PET、其它塑料等为原料，通过分拣、破碎、清洗、造粒等工序，生产塑料片和再生塑料颗粒，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颗粒2000吨（ABS、PS）、塑料片27566吨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0.6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

政策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或改变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的，必须依法重新报批。

二、你单位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期间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相关政策要求。严格执行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364-2007）、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、《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（环境保护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公告2012年第55号）》等相关文件。禁止回收铅酸蓄电池电池壳（不接收受到危险化学品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，输液器、针头、血袋等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，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）。所选用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应符合产业政策及质量安全要求，禁止选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。按照国家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》（GB15562.1-2-95）的规定，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。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，按分类收集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设施，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规模。项目清洗废水、冷却水经处理后，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，经污水管网排入江永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。工程设计应强化对厂区地面硬化，

对生产车间、原料堆场及其他辅助生产装置地面作防渗处理，确保厂区污水不对周边环境（特别是地下水）产生污染。

（三）废气污染防治。加强设备、管道、传输系统的密闭性，提高原辅材料的回收率。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后，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05）相关排放标准。采取妥善有效的措施对污水处理站臭气和生产车间异味进行处理，臭气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。优化设备选型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标准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处置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79-2001）（2013年修订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（六）环境风险防治工作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明确环保管理人员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三、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，如该项目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、假报等欺骗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。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规定，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五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将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。

